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i100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收購 **i100** 有限公司之股份

由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 **i100** 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由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及／或
經已同意收購之 **i100 Limited** 股份)

及

由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 **i100** 有限公司授出一項貸款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i100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i100董事會已注意到，股份價格近期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述外，概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永義及i100各自之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andmark Profits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609,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0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01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10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7%。

完成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生。於完成時，Landmark Profits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並未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浩德融資信納Landmark Profits可取得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該等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所需。

於完成時，根據貸款融資額函件，永義促使永義之一間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i100授出為數30,270,000港元之貸款，僅作為認購i100全資附屬公司Coppystone Limited之股份，而認購股款將用作i100集團之營運資金。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貸款構成永義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永義將於其下一份公佈之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貸款之若干資料。

Landmark Profits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i100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及條款。i100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i100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向i100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通函。i100已委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為i100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之公平合理程度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及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構成永義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該等收購建議及授出貸款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永義之股東。

i100及永義之股份已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永義及i100已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各自之股份。

i100董事會已注意到，股份價格近期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外，概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賣方：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及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全部為與永義、永義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亦非與永義一致行動之人士

買方： 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賣方擔保人：卓浩揚先生、簡兆琪先生及黃達揚先生，全部為i100之執行董事，合共持有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之全部實益權益及i100 Capital Corporation約30.6%權益（「賣方擔保人」）

買方擔保人：永義

* 於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_{td}投資者包括政府機關及企業。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包括60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10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7%。根據買賣協議，除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遵守收購守則而發行股份外，i100同意不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以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Landmark Profits所收購之待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人士之全部利益或衡平權，或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資產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

代價

代價為6,0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01港元），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購買價每股股份0.0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折讓約81.8%，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84港元折讓約79.3%。

付款條款

代價已於完成時由Landmark Profits悉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上述付款條款乃由Landmark Profits與賣方經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達致。代價由銀行借貸撥資。

完成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生。永義就收購事項（為6,090,000港元）、該等收購建議（為4,932,551港元）（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及貸款（為30,270,000港元）已付及應付之總額約為41,300,000港元，將由銀行借貸撥資。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合共60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10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永義之關連人士為i100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Landmark Profits須就並未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現時，已發行股份為1,101,873,000股。因此，除上述609,000,000股股份外，其餘492,873,000股股份將為股份收購建議擬收購之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浩德融資將按以下基準代表Landmark Profits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1港元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收購價，與Landmark Profits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相同。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收購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折讓約81.8%；
- (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84港元折讓約79.3%；及
- (c) 根據i100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95港元折讓約89.5%。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136港元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之每股股份0.04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01,873,000股。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計算，股份收購建議將i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11,020,000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100已向一名董事(彼為卓浩揚先生，即其中一名賣方擔保人)、i100之管理層及僱員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385港元至每股股份0.75港元之行使價範圍，可認購合共38,208,000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100並無已發行未行使股本證券(包括股本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就任何股本之認購權)。

購股權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浩德融資將代表Landmark Profits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按下列基準交出彼等之購股權以供註銷：

每份購股權 以現金支付一筆款項，
相等於0.0001港元乘以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總代價

以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價格為基準，以現金支付一筆款項，相等於0.0001港元乘以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未行使購股權估值約為3,821港元。

財務資源

浩德融資信納Landmark Profits可取得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該等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所需。

接受該等收購建議之影響

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將並無附帶所有索償、衡平權、第三者權利、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附帶一切權利，包括就股份而言，收取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印花稅

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股份過戶之應付款項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須支付1.00港元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i100之有關股東支付，並將從應付予有關股東之代價中扣除。

有關i100之資料

i100前稱為益泰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i100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無線數據服務，亦透過由一系列部門組成之業務網絡，投資及經營資訊科技公司，該等部門包括數碼方案供應商、多媒體服務商、出版及內容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在線專業網站、垂直交易平台及從事其他有關光纖網絡之策略性投資。根據i100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其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約130,100,000港元及11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132,600,000港元（每股股份20.3仙）及118,500,000港元（每股股份11.8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100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以及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106,7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每股股份10.5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i100有未經審核淨資產約96,200,000港元（每股股份9.5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i100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116,500,000港元、32,800,000港元及31,900,000港元。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進行，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無線數據服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之前，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合共持有i100股權約55.27%。下表列載緊隨完成之前及之後i100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609,000,000	55.27	—	—
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 （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	—	609,000,000	55.27
公眾人士	492,873,000	44.73	492,873,000	44.73
總計	1,101,873,000	100.00	1,101,873,000	100.00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完成後，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i100之現有董事並無於i100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永義及LANDMARK PROFITS之資料

Landmark Profits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永義全資實益擁有。除訂立買賣協議外，Landmark Profits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永義集團於一九八一年開展業務，永義之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在聯交所上市。其創辦人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雷玉珠女士透過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由Magical 2000 Trust實益擁有，其受益人包括其中一名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之成員) 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約36.74%擁有權益。永義及其董事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為獨立於i100、i100、賣方或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且並非行動一致及概無關連。

永義、Landmark Profits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永義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棉織成衣、成衣漂染及物業投資。永義之董事認為，收購i100之權益將可使永義集團之業務更為多元化，而將不會影響永義集團現有之業務。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港元，永義之市值約為99,700,000港元。有關永義之其他資料載於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文件內。

進行收購事項與授出貸款之原因及永義有關i100之未來意向

永義之意向為使i100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維持不變。永義現時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i100集團之資產，亦無意向i100集團注入資產。永義預期i100已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推出之品牌無線數據服務，將改善i100日後之交易及業務前景，收購事項將使永義集團之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永義相信，無線市場將會繼續增長，並認為i100已i) 建立業務平台；ii) 向電訊管理局取得所需牌照，於香港以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業務架構，作為全面性服務流動營辦商身份經營；及iii) 與多個內容及應用方案夥伴簽訂合約。因此，永義認為i100之業務模式穩健可靠，儘管i100之現金流量狀況緊絀，注入充足營運資金將有助i100解決其現時所面對之困境。永義有意對i100集團之現有狀況進行檢討，旨在擴闊及擴大i100集團之業務範圍。永義擬委任三名新董事加入i100之董事會，而該等委任將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於完成時，i100成為永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授出貸款

i100集團一直在現金流量緊絀之狀況下經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100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400,000港元。由於i100之業務性質及i100集團之資產有限，i100集團實在難以取得銀行貸款。因此，於完成時，永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i100提供貸款。貸款之全數金額已於完成時存入託管代理人，在託管協議之條款規限下，預期將於寄發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或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以較早者為準) 發放予i100。根據貸款融資額函件，貸款將由i100僅用作認購i100全資附屬公司Copplestone Limited之股份，而認購股款將用作i100集團之營運資金。貸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之商業條款提供，並將為無抵押。利息於通知時支付，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且貸款須於通知時償還。永義之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授出，

並且對永義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100現時概無由其現有董事或股東作出之借貸或貸款。完成後，永義間接擁有i100之55.27%權益，而i100則成為永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貸款構成永義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永義概無關連人士為i100之股東，以及永義向i100授出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永義只需於其下一份公佈之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貸款之若干資料。

根據永義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永義集團之借款總額約達242,9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6.2%。假設永義就收購事項（為6,090,000港元）、該等收購建議（為4,932,551港元）（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及貸款（為30,270,000港元）已付及應付之總額約達41,300,000港元，永義集團之借款總額將增加至約284,2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將增加至約54.0%。永義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該等收購建議及貸款將不會對永義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i100之上市地位

永義有意維持i100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永義及將獲委任加入i100董事會之新董事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少於股份之25%，當中包括：

- (a) 安排i100之現有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不被視為公眾人士之現有股東）出售現有股份予與i100之行政總裁、任何董事（及任何擬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及i100之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i100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及／或
- (b) 就按照上市規則恢復本公司證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措施。

聯交所聲明，倘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須留意，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可能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i100於未來進行之一切資產收購或出售項目。聯交所已指出，不論任何建議進行之交易規模，其有酌情權規定i100向i100股東刊發通函，特別是該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i100之主要業務。聯交所亦有權將i100所進行之連串交易彙集處理，而任何有關交易可能導致i100會被視為一名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及受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之規定所限制。

i100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根據買賣協議，i100現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卓浩揚先生、簡兆琪先生、黃達揚先生及高弼在先生將會辭任，而該等人士之辭任將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7.1條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而卓浩揚先生、簡兆琪先生、黃達揚先生已同意不會辭任i100董事之職

務，直至i100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獲批准。i100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惠珍女士及王英偉先生亦表示計劃擬將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惟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7.1條。於彼等辭任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向i100董事會提名新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義計劃提名以下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加入i100董事會，並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

官永義先生，46歲，永義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從事紡織業逾25年，負責永義集團整體管理及開發。因出色之成功企業家表現，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頒發「青年企業家」榮譽。

曾耀佳先生，年51歲，負責永義集團之企業、財務及一般管理。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雷玉珠女士，年45歲，永義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從事紡織業逾25年，並於服裝業務之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雷女士為官永義先生之妻子。

上述獲提名為i100新任執行董事之人士並非專長於i100集團之現有業務，惟彼等於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預期i100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留任為i100集團之僱員。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名加入i100董事會，於委任時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述人士外，永義可於適當時間提名額外新董事加入i100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時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建議資本重組

有關建議資本重組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i100股東，而建議資本重組有待i100股東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實行。倘建議資本重組獲批准，涉及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i100新股份並註銷進賬入i100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項。倘建議資本重組獲批准，將不會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有任何影響。

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Landmark Profits須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i100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及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及轉讓表格。Landmark Profits及i100將盡力將上述收購建議文件與i100董事會通函合併，以便一併寄出綜合文件。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及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構成永義之須予披露交易。永義將盡快寄出一份載有買賣協議、該等收購建議及授出貸款之其他資料之通函予其股東。

i100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i100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i100已委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i100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永義及i100之股份

i100及永義之股份已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永義及i100已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永義及i100各自之股份。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Landmark Profits向賣方收購合共609,000,000股股份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並為永義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進行
「代價」	指	按照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已支付之6,090,000港元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中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雷玉珠女士透過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由Magical 2000 Trust實益擁有，其受益人為其中一名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其兒子官俊庭先生及官俊傑先生以及女兒官慧欣女士及官可欣女士) 擁有約36.74%之權益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託管代理人」	指	西蒙斯律師行

「託管協議」	指	i100、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託管代理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有關貸款之託管安排訂立之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指派之任何代表
「i100」	指	i100 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100集團」	指	i100及其附屬公司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永義根據貸款融資額函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授予i100之貸款融資額30,270,000港元
「貸款融資額函件」	指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i100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授出貸款訂立之貸款融資額函件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i100根據i100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i100之董事、管理層及僱員以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浩德融資代表Landmark Profits於完成後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相等於0.0001港元乘以根據購股權可能認購之股份數目之款項，換取彼等交出購股權，以供註銷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建議資本重組」	指	i100之建議資本重組，涉及i100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載削減已發行股本、拆細未發行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惟有待i100股東批准，方可實行
「買賣協議」	指	賣方、Landmark Profits、永義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賣方售出並由Landmark Profits購入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之609,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收購建議」	指	由浩德融資代表Landmark Profits須根據收購守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並未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於i100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於建議資本重組已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及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於緊接完成前合共擁有60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100已發行股本約55.27%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承董事會命
i100有限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
簡兆琪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

永義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i100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永義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永義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賣方及i100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i100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永義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i100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i100並無遺漏其他之事實(有關永義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